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是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